

國立東華大學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控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楊召集人維邦 紀錄：廖瑞珠

四、出席人員：白教務長亦方、王研發長立中、李學務長大興、劉總務長瑩三、
蔡主任秘書裕源、陳主任豔鳳、張主任美莉、劉委員漢榆、
紀委員新洲

五、列席人員：呂專門委員家鑾、游組長春華、許專員紹峯

六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本次會議提案秘書室報告說明(略)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擬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(草案)」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皆需配合制定內部控制制度。行政院亦已訂定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、「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」，以利所屬機關、學校設計內控制度。
- 二、行政院內控小組業已通過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刊登於主計總處網頁，提供所屬機關、學校參考。
- 三、本校內控內容包含：(1)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(2)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(3)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(4)風險評估(5)控制作業(6)監督(7)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。
- 四、本校內控制度預計時程說明如下：
 - (1)102 年 4 月：召開內控小組會議進行設計說明、期程確認及擬定可接受之風險值。
 - (2)102 年 5 月：1. 各單位就業管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計算風險值，製作各單位「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」及「風險圖像」提送本校內控小組討論。2. 秘書室研擬單位推動內控說帖召開業務說明會，102 年度將先以行政單位為主，爾後視需求推動至學術單位及全校。

- (3) 102 年 6-7 月：各單位就內控小組選定之高風險業務項目，製作「作業程序說明表(含控制重點)」及「自行評估表」，送秘書室彙整。
- (4) 102 年 8-9 月：彙整本校內控制度設計初稿並提送內控小組討論。
- (5) 102 年 10 月：本校內控制度設計第一版提請校長核定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擬定本校「風險圖象」(草案)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，參考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中所列之風險來源，及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監察院糾正(舉)、彈劾案、教育部與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，進行辨識風險項目。

二、本校具體作法如下：

- (1) 各單位填寫「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」並從中選出具有風險之業務，使用本校之「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從表」及「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」，判斷該業務發生狀況時，將產生的影響程度等級和發生機率等級。
- (2) 計算該業務風險值(風險值=影響程度*發生機率)。
單位填寫二級(組)及一級(處、室、中心)風險值部份，請以小組討論或評分模式完成，避免由承辦人自行填寫
- (3) 考量人力、資源、組織環境等因素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小於於等 2，超出本校所訂可接受風險值之高風險項目，(即風險值為 3、4、6、9 者)均須納入內部控制。
- (4) 本校 98、99、100、101 年受監察院糾正(舉)、彈劾案及教育部、審計部建議案，以上已發生內控缺失並完成改善之項目，應隨時檢討納入本校內控管制。
- (5) 經評估屬高風險業務者，應即刻檢討納入本校內控管制，請製作「作業程序說明表(含控制重點)」及「自行評估表」並每年定期檢討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檢討本校 98 至 101 年已發生內控缺失並完成改善之項目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」規定，各機關應廣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並就監察院糾正（舉）、彈劾案件、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、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、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，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，適時檢討。
- 二、本校 98 年審計部查核缺失計 41 件、教育部 99 年度查核缺失計 22 件、101 監察院糾正案計 1 件(3 小項)。
- 三、以上已發生內控缺失並完成改善之項目，均應適時納入本校內控控管，尚未完成改善項目亦應持續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建請由主計室及相關權責單位加強列管並定期提會報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